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7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宋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方朝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方朝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孙关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第十一届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孙关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平安保险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裘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4、陈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空间结构委员会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精工国际总经理。陈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5、孙国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浙江省太阳能光伏协会副会长，绍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孙国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6、宋长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六安农业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六安市农业综合开发局主任科员、六安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长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邵春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校外导师；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2、章武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MB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章武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3、方二：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密苏里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历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校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方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